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HNRW-ZFJZ2018002

签订地点： 陵水县椰林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18年6月15日

采购人（甲方）： 陵水县椰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海南蓝洁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垃圾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RW-ZFJZ2018002）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240 升垃圾桶	ZEPC240L	个	350	395	138250	
50 升垃圾桶	ZEPC50L	个	2083	120	24996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贰佰壹拾元整，即¥38821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交货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3. 交货地点：陵水县椰林镇人民政府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负责将垃圾桶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付全部货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一年，从设备验收签字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提供 24 小时服务，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乙方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甲方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6、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运输到位完毕后 3 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陵水支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8年6月15日

账号：6001520700016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8年6月15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0898 66779179

代...
1327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NRW-ZFJZ2018002

成 交 通 知 书

海南蓝洁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垃圾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RW-ZFJZ2018002）谈判工作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已结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经过谈判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并获得业主的确认，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海南蓝洁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388210.00 元。

采购内容：垃圾桶采购。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供应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新宏基大厦第十二层 12C 房。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到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人民政府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